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刘国升、潘瑞平、李书孝、严珊珊、王军、陆洋、李能、吴娟、黄锴、李隽、王国林等拟聘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国升为总裁，聘任潘瑞平为执行副总裁，聘任李书孝、严珊珊、王军、陆洋为副总裁，聘任刘国升为财务总监，聘任陆洋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李能为人力行政总监，聘任李隽为风控法务总监，聘任吴娟、黄锴、王国林为助理总裁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严法善、唐建新、孔爱国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